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